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玉英

吳進堂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宋旻臻

吳進郎

吳宥漩

宋狄祥

宋狄笙

宋瑞菱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沈鳳千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

二、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

01 113年11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
02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8,37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
03 其等上訴；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吳進
04 堂，另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吳玉英，有送達證書
05 在卷可稽。

06 三、上訴人吳進堂固另提出民事異議狀，主張上開裁定命其繳納
07 裁判費，違反憲法第16條，有違程序正義，應予撤銷，故提
08 出異議云云。惟按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
09 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而上訴人吳
10 進堂所為異議內容非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內容不服，本院命
11 上訴人限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
12 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且命補繳
13 裁判費之上開裁定，係由法院所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自
14 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出異議。至上
15 訴人吳進堂援引民事訴訟法第197條責問權之規定，提出異
16 議，容有誤會。是上訴人仍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
17 裁判費。

18 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19 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
20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參，揆諸上開
21 見解，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五、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尤凱玟